

家具购销合同

甲方：鲁山县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平顶山诚泽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产品订购表：

编号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文件柜	1.8x0.85m	4	550	2200
2	床	1.5x2 米	2	850	1700
3	办公椅	整装	34	200	6800
4	三门书柜	2x0.8 米	3	1000	3000
5	茶水柜	0.8x0.4 米	3	850	2550
6	(办公椅) 大转椅	整装	2	600	1200
7	茶几	1.2x0.6 米	1	450	450
8	茶几	0.6x0.6 米	3	250	750
9	(办公桌) 班台	1.8 米 x0.9 米	1	1800	1800
10	单人位沙发	整装	4	600	2400
11	办公桌	1.6x0.8 米	3	650	1950
12	衣架	整装	3	200	600
13	办公桌	1.4x0.7 米	23	550	12650
合计					38050

二、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38050元 (大写) :叁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三、 商品质量: 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包装要符合厂方公布的头版标准, 以此进行验收。 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可不同意收货, 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收款人: 平顶山诚泽商贸有限公司

帐号: 941009010081808893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鲁山县老城大街支行

运输费用: 由乙方承担。

五、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 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对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延迟超过 3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支付定金的, 可选择适用定金规则。

(二) 经国家认可的家具检测机构检测, 家具的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检测费、交通费、误工费等损失。

(三) 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甲方告知乙方后, 乙方在 30 天内修理或更换, 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 予以退货。

(四) 甲方如在合同执行中途变更货物的规格及形状的, 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在和乙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后方可变更, 否则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五)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货的, 需经

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供货期的，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六) 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的规格、形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进行更换，乙方如提供替代品，其质量等级应等同或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不予认可。

(七)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交货日期应顺延至付款后第一天算起。

(八) 货物到现场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如因甲方原因更换货物，增加更换部分货款并将更换部分物品的交货期顺延三十天。

六、本合同所订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确需修改的，需甲乙双方协商，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七、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宜，另行商议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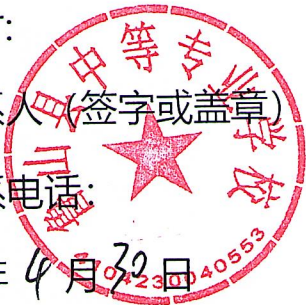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年4月30日



谭海

乙方：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年4月30日



崔俊华